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

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12月7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8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1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0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產學攜手專班經費收支管理事宜，依據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計畫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產學攜手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除內含名額招生專班除外，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三、本專班總經費收入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款。
  - (二)合辦企業配合款：合作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依入學註冊學生人數，支應學校設置經費，每名學生至少新台幣二十萬元。
  - (三)學生學雜費(含本專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之學雜費)。
  - (四)其它收入。
- 四、本專班總經費收入分配方式及比例：
  - (一)外加名額：
    - 1.教育部補助款分配為系所經費。
    - 2.合辦企業配合款分配為校務基金。
    - 3.學雜費收入及其它收入分配百分之九十四為系所管理經費、百分之六為學生就學獎補助。
  - (二)內含名額：

採正規班級運作方式，教育部補助款及依教育部補助金額編列百分之十配合款歸由系運用，其餘按本校正規班級規定辦理。

前項關於外加及內含名額併存時，依各自比例辦理。
- 五、本專班系所管理經費支出項目如下：
  - (一)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並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各單位依收入情形必要時得自行調降教師鐘點費。
  - (二)導師輔導費：依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支給。
  - (三)專任助理及兼任人員人事費：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
  - (四)專題演講費：除專案申請核准外，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
  - (五)設備維護、場地費：含使用及維護費等，依實際需求編列。
  - (六)儀器設備費：依實際需求編列。
  - (七)系業務費：含材料費、工讀金、差旅費(國內外差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獎學金及雜費等業務費。

本專班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 六、本專班結餘款依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七、各專班經費收支概算表經各系所(院)務會議或相關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動支。
- 八、本校其他授予學士學位專班，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_\_\_\_\_系(所)產學攜手專班經費收支概算表(\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校區

收入部份			支出部份				
項目	金額	說明	項目		金額	說明	
學雜費收入		學雜費* 學生數	學 雜 費 收 入 及 其 它 收 入	系所管 理經費 94%	人事費	教師授課鐘點費	由各單位依收入情形自行訂定核支標準，並明訂於經費預算表
						導師輔導費	依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支給
						專任助理及兼任 人員人事費	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
					專題演講費	除專案申請核准外，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	
其它收入					設備維護、場地費	含使用及維護費等，依實際需求編列	
					儀器設備費	屬資本門支出	
					系業務費	含材料費、工讀金、差旅費、獎學金、雜費等	
				學生就學獎助學金 6%		外加名額：佔學雜費收入及其它收入 6% 內含名額：採正規班級運作	
教育部補助款		納入系所 經費	教育部補助款			系所經費	
合辦企業配合款		納入校務 基金 (20萬/生)	合辦企業配合款			外加名額：合辦企業配合款分配為校務基金 內含名額：採正規班級運作	
<b>合 計</b>			<b>合 計</b>				

系所

院

教務處

主計室

校長

附註：

1. 人事費依據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人事費≤總收入 50%。
2. 請檢附系所(院)務會議或相關會議紀錄併同本表陳核，經核准後影印一份送主計室建立計畫；若有短絀，將由各單位自覓財源支應不足數。